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639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義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

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26日執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728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；惟債務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2年2月5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4668號債權憑證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既已於112年2月5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，聲請人於債務人

01 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
02 強制執行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，是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
03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5 3款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7 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0 司法事務官